

**防疫抗疫基金**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表格 B2：帶團確認書**

**B2**

**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以下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由旅行代理商填寫**

本人為本確認書所示的旅行代理商(下稱「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人士，已閱讀及同意第 2 頁的聲明部分，並謹此確認：(請在合適的空格加上✓號)

姓名：\_\_\_\_\_

導遊證號碼：\_\_\_\_\_

領隊證號碼：\_\_\_\_\_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該旅行代理商組織的旅行團提供導遊及／或領隊服務如下：

2018 年	服務天數			2019 年	服務天數		
	為內地 入境團 提供導遊 服務	為非內地 入境團 提供導遊 服務	為出境團 提供領隊 服務		為內地 入境團 提供導遊 服務	為非內地 入境團 提供導遊 服務	為出境團 提供領隊 服務
7 月				1 月			
8 月				2 月			
9 月				3 月			
10 月				4 月			
11 月				5 月			
12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註：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有權要求該旅行代理商及有關導遊／領隊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並有權查核其資料庫相關紀錄，以確保以上資料、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真確無訛。

獲授權人士簽署

旅行代理商印章

姓名：

旅行代理商名稱：

聯絡電話：

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

日期：

## 聲明：

- (a) 本人作出本確認時，該旅行代理商屬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本人聲明在本確認書中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及旅議會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 (c) 本人明白如果為申請者簽署確認書以申請本計劃的津貼，則該旅行代理商不可使用該申請者的資料作為本人僱員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或其他計劃的資助。
- (d)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相關旅行代理商及／或申請者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3. 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 *查詢*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電郵(電郵地址：TGTESS@tichk.org)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1709 室旅議會；或電郵(電郵地址：tapss@cedb.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只供內部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Checked by:	Endorsed by:
Date:	Date: